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東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AL EXPLORER HOLDINGS LIMITED

東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0)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黃竹坑業興街11號南匯廣場A座25樓22-2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15
附錄二 — 建議委任之董事詳情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黃竹坑業興街11號南匯廣場A座25樓22-28室召開並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於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日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及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於上午九時正至正午十二時正之間懸掛或仍然懸掛，並在當日正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於上午九時正至正午十二時正之間仍然懸掛，並在當日正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之日子)
「購回授權」	指	賦予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之授權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所用的證券結算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的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經不時修訂)，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4,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東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合併股份」	指	於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生效日期」	指	股份合併生效之日期，即緊隨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的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後的第二個營業日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一般性授權」	指	賦予董事權力發行及配發新股份之授權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的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的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乎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股份由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如下：

二零二一年

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

代表委任表格寄發日期 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四)或之前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

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 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包括首尾兩日) 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
至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交回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的

最後日期及時間 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
下午三時三十分

股東週年大會預計舉行日期及時間 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下午三時三十分

刊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公告 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

以下事件須待實行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的首日 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

現有股份買賣現有股份的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位開放 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形式)的原有櫃位重開 六月十五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開始 六月十五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二零二一年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為 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六月十五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的臨時櫃位關閉	七月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七月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十分
指定經紀停止於市場上為 合併股份碎股提供對盤服務	七月六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分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合併股份新股票的最後日期	七月八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

上表所載的預期時間表須受(其中包括)股東週年大會的相關決議案結果所規限，故僅作指示用途並可能有所更改。本公告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倘預期時間表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



ORIENTAL EXPLORER HOLDINGS LIMITED
東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0)

執行董事：

劉志勇先生(主席)

劉志奇先生(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艷森先生

李兆民先生

徐家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

業興街11號

南匯廣場A座

25樓22-28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建議股份合併、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ii)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iii) 股份合併；及(iv)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詳情。

董事會函件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決議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重續一般性授權賦予董事權力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截至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止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基準下，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超過於通過此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相當於776,367,200股股份）；(ii)授出一項購回授權賦予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不超過於通過此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iii)待重續一般性授權及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後，擴大一般性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上限為通過此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一份載有依照上市規則有關規定所要求之資料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該等規定規管在聯交所擁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在聯所購回本身股份之活動。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的公告。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艷森先生（「**黃先生**」）及李兆民先生（「**李先生**」）將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為了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彼等各自的其他業務，黃先生及李先生均已決定不再膺選連任並因此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彼等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後：(i)黃先生將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及(ii)李先生將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的建議，建議委任盧敏霖先生（「**盧先生**」）及勞錦祥先生（「**勞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因黃先生及李先生退任而產生的空缺。對盧先生及勞先生的委任建議分別須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獨立普通決議案的方式批准後，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董事會函件

於委任盧先生及勞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盧先生將擔任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而勞先生將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提名委員會已基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盧先生及勞先生各自的獨立性書面確認函，並確認彼等均屬獨立。提名委員會已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化準則(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充分考慮了董事會多元化之裨益後建議委任盧先生及勞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董事會技能組合，並相信憑藉盧先生及勞先生分別於公司金融、審計、內部審計及風險管理等領域的豐富經驗，彼等將會為董事會寶貴的新增成員，並將會為本集團業務發展作出貢獻。

有關盧先生及勞先生的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建議股份合併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的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建議實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十(1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

建議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百慕達法律(倘適用)及上市規則項下的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董事會函件

待所有上述條件達成後，預期股份合併將於生效日期生效。

建議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當中3,881,836,004股現有股份為已配發及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生效日期期間本公司法定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及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則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20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合併股份，當中388,183,600股合併股份將為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在各方面各自享有同等地位。

除因股份合併而將引致的開支外，實行股份合併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亦不會改變股東的股權、按比例持有的權益或權利，惟股東原可應得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董事會函件

對一般性授權及購回授權的影響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根據現有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的一般性授權及／或購回授權，及建議一般性授權及／或購回授權於發行及購回股份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儘管每股面值及可發行及可予購回的股份數目將有所不同，其影響概述如下：

每股面值	於股東週年大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1港元	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 0.01港元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0.10港元
根據現存的一般性授權或根據一般性授權建議獲批准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假設並無購回股份)	540,000,000 股現有股份	776,367,200 股現有股份	77,636,720 股合併股份
根據現存的購回授權或根據購回授權建議獲批准可購回股份的最高數目	270,000,000 股現有股份	388,183,600 股現有股份	38,818,360 股合併股份

附註： 上表中的數字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生效日期之間或其後並無發行或購回現有股份。表格中並無顯示股份合併產生的任何零碎股份。

對建議末期股息的影響

董事在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建議，並已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告中宣布，建議末期股息總額約7,764,000港元，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每股現有股份的建議末期股息金額將會根據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的每股面值0.01港元的現有股份數目釐定及通過，而並無考慮股份合併，金額為每股現有股份約0.002港元(假設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待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並且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生效，每股合併股份的建議末期股息將等如應付每股現有股份股息金額的十倍，即每股合併股份約0.020港元(假設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倘建議末期股息獲股東批准而股份合併並無生效，每股現有股份的建議末期股息將維持不變。為釐定有權收取末期股息的股份持有人的身份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日期、記錄日期及末期股息的派發日期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及隨本通函發出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

董事會函件

合併股份上市申請

本公司經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將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發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證券收納規定，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合併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准納入香港結算所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現有股份或債務證券於聯交所之外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之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合併股份的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產生的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將不會向股東發行，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於可能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的股票數目。

碎股對盤服務

為方便買賣股份合併產生的合併股份碎股，本公司已委任一間證券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按竭誠基準向欲購入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或出售彼等持有的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持有合併股碎股的股東如欲利用此項安排，可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之間的任何營業日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聯絡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的蘇文康先生(電話：(852) 2283 7698)，地址為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1座7樓。

董事會函件

持有合併股份碎股的股東務請注意，概不保證可為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對盤。倘股東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目前預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即為緊隨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後的第二個營業日），股東可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或之後及直至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於營業時間內向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遞交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淺綠灰色），以換領合併股份的新股票（淺黃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股東須就交回以供註銷的每張現有股份股票或所獲發行的每張合併股份新股票（以供註銷或所獲發行股票的較高數目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的有關其他金額）的費用，現有股份的股票方獲接納換領。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自二零二一年七月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十分起將僅以合併股份買賣，現有股份的股票將仍為合法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可隨時換領合併股份的股票，惟不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結算及登記用途。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尚未行使的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其他證券或可兌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的換股權或其他類似權利。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股份以每手2,000股現有股份的買賣單位於聯交所買賣。待股份合併於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批准並生效後（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標題為「建議股份合併—建議股份合併之條件」一節），董事會建議把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4,000股合併股份。

董事會函件

根據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收市價每股0.061港元(相當於合併股份的理論收市價每股0.61港元)計算，(i)現有股份的現有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為122港元；(ii)假設股份合併生效，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合併股份的價值將為1,220港元；及(iii)假設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亦已生效，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的估計價值將為2,440港元。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任何變動。

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的極端水平，聯交所保留權利可要求發行人更改買賣方式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中進一步指出，(i)股份市價低於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水平將被視為按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的極端交易；及(ii)經計及證券交易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計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過去12個月，現有股份一直以不高於0.10港元交易，而現有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一直以104港元至200港元之間交易。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可使每股合併股份及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合併股份的理論市值分別變為0.61港元及2,440港元(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每股現有股份的當前收市價0.061港元計算)，可使本公司避免出現不符合上市規則下交易規定的情況。此外，由於大多數銀行／證券公司將對每次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用，因此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可降低股份交易的整體交易及處理成本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價的比例。預期股份交易的流通量將會因此而提升，而股份的市場價值將會更準確反映本公司的內在價值。亦期望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可提高投資股份對更廣泛投資者的吸引力，尤其是內部規則可能有禁止或限制買賣定價低於指定價格下限的證券的機構投資者，從而有助進一步拓闊本公司的股東基礎。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儘管因產生碎股而對股東帶來潛在成本及影響，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採取可能會削弱或損害股份合併的預期目的其他企業行動，且本公司並無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的任何具體計劃。

預期時間表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時間表載於本通函第3至第4頁。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黃竹坑業興街11號南匯廣場A座25樓22-28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已載於本通函第20至24頁。(其中包括)一項批准建議股份合併的普通決議案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一份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以批准的決議案將會以按股數投票的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發佈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中擁有與其他股東有重大不同的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提呈的決議案放棄表決。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將不會就股份過戶進行登記。如欲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按股數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之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有關(i)發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及擴大一般性授權以發行購回股份之建議；(ii)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iii)股份合併；及(iv)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備，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其他資料

本通函備有中、英版本，惟詮釋理解時，應以英文版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東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志勇
謹啟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1. 購回之原因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相信取得股東之一般授權以讓董事可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行動可提升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資產或其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且只會在董事認為購回行動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共3,881,836,004股股份。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獲得通過，並假設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可購回最多388,183,600股現有股份，或最多38,818,360股合併股份(假設股份合併獲批准及落實)(在每種情況下均相當於通過此決議案當日基於現有股份數目的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3. 用以購回之資金

購回須根據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全部運用可合法作購回用途之本公司現有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融資。本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細則授權本公司購回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而償還之資本，僅可以有關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原可分派作為股息之溢利或為此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支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僅可以原可分派作為股息之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或繳入盈餘賬之金額支付。根據百慕達法例，因此而購回之股份將被註銷，但法定股本之總額將不會減少，以便日後可再發行股份。

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指與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內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作比較而言)。惟倘若此行動會對(董事不時認為適用)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水平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董事進行之買賣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及所信)或彼等之聯繫人並無通知本公司，表示倘建議獲股東批准時，擬售出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並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在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獲授權購回股份時，擬售出任何股份予本公司，亦概無該等關連人士承諾不售出其所持股份予本公司。

5. 股份價格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過去十二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零年		
四月	0.090	0.076
五月	0.087	0.075
六月	0.092	0.072
七月	0.099	0.077
八月	0.082	0.070
九月	0.070	0.065
十月	0.089	0.069
十一月	0.070	0.065
十二月	0.075	0.063
二零二一年		
一月	0.090	0.062
二月	0.100	0.068
三月	0.082	0.062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70	0.052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7. 董事之承諾

各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定仍然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之百慕達法例，並按照公司細則所載規例行使購回授權。

8. 收購守則之影響

如因購回證券而導致某主要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該等增加根據收購守則將被當作收購事項。因此，該名股東或一致行動之多名股東，將可能因而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或因此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董事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主要股東萬事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由75%增加至約85.62%。董事不知悉按購回授權購入股份，會根據收購守則之任何條款而產生任何後果，且不會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公眾人士持股量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 僅供識別

盧敏霖先生，68歲，為英國及威爾斯資深特許會計師及企業融資專員(ICAEW (FCA、CF))、資深特許測量師(FRICS)及資深特許仲裁員(FCIArb.)。彼亦為註冊國際信託及資產規劃師(TEP)。盧先生在過去三十年曾於跨國公司、諮詢及金融機構擔任董事及行政職務。

盧先生現時為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68)的執行董事，亦同時為寶積資本有限公司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盧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至今為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國有企業)(股份代號：17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委任盧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與盧先生訂立委任書，據此彼的任期將自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起生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通過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而彼亦將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或膺選連任。盧先生將可獲每月7,000港元的酬金，其乃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考慮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並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盧先生確認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評估其獨立性的所有因素。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先生(i)於過去三年概無出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概無於任何本公司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建議委任盧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彼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勞錦祥先生，67歲，為英國及加拿大的特許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會員，於審計和風險諮詢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勞先生曾於一家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逾十年，亦曾分別主管於香港營運的一家全面持牌銀行及一家流動通訊營運商的內部審計及風險管理職能合共逾十五年。勞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入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中文前稱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合夥人，主管其風險諮詢服務部門。勞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從該所退休前，曾經參與逾五十家成功上市公司的首次公開發行活動。勞先生於該所帶領的團隊亦曾經為分別於香港、新加坡、美國和英國等地上市的逾二十家上市公司提供內部審計、風險管理和公司治理諮詢等服務。勞先生目前於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擔任高級顧問一職。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委任勞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與勞先生訂立委任書，據此彼的任期將自股東週年大會當日起生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通過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而彼亦將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或膺選連任。盧先生將可獲每月7,000港元的酬金，其乃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考慮彼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後釐定，並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勞先生確認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評估其獨立性的所有因素。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勞先生(i)於過去三年概無出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i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概無於任何本公司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有關建議委任勞先生的其他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有關彼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



ORIENTAL EXPLORER HOLDINGS LIMITED

東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30)

茲通告東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黃竹坑業興街11號南匯廣場A座25樓22-2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及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
3. (a) 批准及確認委任盧敏霖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批准及確認委任勞錦祥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授權董事會釐訂董事之酬金。
4. 重新委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遵照本決議案(C)段，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此等權力方可作出或授予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惟依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附於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之認購權；(iii)當時採納以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股權利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或僱員或其他合資格人士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之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提供股份配發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之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之安排；或(v)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前之任何已作出或授予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而配發者除外，而上述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准許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限制或責任後按其認為必要或權宜取消此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遵照本決議案(B)段，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及本公司所發行之認股權證(如有)；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准購回之本公司證券數額，將為：

(i) 如為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及

(ii) 如為認股權證(如有)，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10%，

及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本決議案准許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正式通過之條件下，擴大本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限額，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以相等於本公司依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此數額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10%。」

8.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按下文本決議案(A)段所載方式合併(「**股份合併**」)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後：

(A) 緊隨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起：

- (i)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合併股份(各為「**合併股份**」)；
- (ii) 合併股份將彼此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附有本公司公司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以及受所載限制規限；及
- (iii) 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及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及於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董事授權的其他人士酌情決定就使上述股份合併安排生效而言董事認為屬必需、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行為及事宜，並簽立所有相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東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志勇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註：

- (i)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將不會就股份過戶進行登記。如欲符合資格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ii) 倘建議末期股息獲得批准，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六月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屆時將不會就股份過戶進行登記。如欲符合資格享有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iii) 凡有資格出席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及於以股數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